

##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

103.12.9 第 31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107.5.1 第 336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

107.12.11 第 341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

計 分 項 目	計 分 說 明		
<b>A.研究成績</b> (A=A1+A2、 以 100 分為滿分)	A1.研究或研發 成果外審 (至多 75 分)	專門著作送外審成績等級	每一審查意見分數
		極優	18.75 分
		優	16.25 分
		佳	13.5 分
		普通	9.5 分
		尚可	6.25 分
		差	0 分
	A2.計畫、獎項及 其他學術成績 (A2=A2a+A2 b+A2c+A2d , 至多 25 分)	A2a(至多 25 分): 科技部(原國科會)專題計畫	1.每件科技部(原國科會)計畫 5 分。 2.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(件) 1.5 分方式計分。
		A2b(至多 25 分): 其他專題計畫:經由研發處、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。	1.每件計畫 2 分。 2.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(件) 0.5 分方式計分。 3.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
		A2c(至多 25 分): 科技部(原國科會)傑出獎	1 次 20 分
A2d (至多 25 分): 1.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 2.A2a、A2b 以外之大型計畫		各學院應自訂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及大型計畫標準之計分方式,並送校教評會核備	
<b>B.教學成績</b> (以 100 分為滿分)	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」評定分數		
<b>C.服務及輔導成績</b> (以 100 分為滿分)	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」評定分數		
<b>總 成 績</b>	一、研究成績:佔總成績 60% 二、教學成績:佔總成績 25% 三、服務及輔導成績:佔總成績 15%		